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,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,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中水务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次修订主要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。

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(2013年4月)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- 1、《国中水务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- 2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(2013年4月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